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大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豐裕

相 對 人 鉅松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富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嘉義埤子頭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61號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欲將如附件之嘉義埤子頭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61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，然聲請人依相對人登記址寄發上開存信函，然經郵務機關以查無此地址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相對人鉅松營造有限公司地址設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0號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足參。聲請人依相對人之住址付郵送達上開通知函之意思表示予相對人，經郵局以查無此址為由退回，亦有退回信封在卷可憑。茲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，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，足認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